**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五）**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改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核实等各环节管理，夯实了资产月报、年报、信息系统等基础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作和高效履职，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纳入资产管理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2.8万家。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总额9811.66亿元，负债账面总额3271.03亿元，净资产账面总额6540.63亿元，同比增长13.12%、12.14%、13.61%，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需说明的是，尚有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暂未纳入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这部分资产将从2019年1月1日起逐步纳入。**

**（二）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1、从资产分布来看，省级单位资产账面总额2097.27亿元，占总资产21.38%；市级单位资产账面总额2706.29亿元，占总资产27.58%；区、县级及以下单位资产账面总额5008.10亿元，占总资产51.04%（附表1）。**

**2、从单位会计制度来看，行政单位资产账面总额2515.9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总额7295.28亿元；民间非盈利组织资产账面总额0.41亿元。**

**3、从资产结构来看，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账面总额3732.51亿元，占总资产38.04%；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存货、短期投资等，账面总额4388.41亿元，占总资产44.73%；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账面总额416.55亿元，占总资产4.25 %；在建工程账面总额1038.81亿元，占总资产10.59%；其它资产包括长期投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委托代理资产等，账面总额235.38亿元，占总资产2.4%（附表2）。**

**（三）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18年省本级纳入资产管理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971户，资产账面总额2097.27 亿元，同比增长4.95%；负债账面总额521.14亿元，同比下降3.68%；净资产账面总额1576.13 亿元，同比增长8.10%。资产主要分布在省教育厅系统、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系统、省监狱管理局系统、省公安厅系统等等。受司法体制改革、税务体制改革等因素，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较2017年有所变动，主要新增了由省级统管的278家市县区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账面资产160.07亿元，减少了184家地税系统等单位账面资产80.26亿元。**

**1、资产配置、处置情况。2018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新增129.88亿元，同比增长14.35%，从新增资产类别来看，主要为设备及房屋；从单位性质来看，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占比达到76.85%。无形资产新增6.05亿元，增长9.41%。处置资产账面合计19.23亿元，主要是资产到期报废和报损，其中，固定资产18.57亿元，无形资产0.43亿元，流动资产0.13亿元，长期投资0.05亿元， 其他0.05亿元。**

**2、资产使用情况。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存在部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账面合计12.15亿元。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稳步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经单位自查摸底，初步确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独资及控股企业共计515户，涉改人员超过万数。**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一）明确监管模式，增强管理合力。一是根据“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层级资产监管模式，即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二是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依法理顺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的出资关系，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三是升级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资产卡片“一物一卡”信息化管理，全面反映国有资产总量、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建立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之间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之间的沟通、监管机制，并逐步对配置、使用到处置等各个环节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数据实现全覆盖。**

**（二）完善制度框架，促进规范有序。围绕财政部第35号、36号令，出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逐步建立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体系，初步实现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发布通用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房维修等三大类共计46项资产配置标准，规定预算上限、实物量限制和最低使用年限。将资产配置纳入部门预算编审范畴，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严格资产使用管理，对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分类分项予以规范，切实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系统梳理单位申报、审批、实施到完成收入收缴的一般性处置程序，印发资产处置办法和操作规程。突出抓好房屋、土地等重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通过资产评估、现场勘查、媒体公示、专业技术鉴定等方式方法，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简政放权，授予主管部门一定审批管理权限，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三）清查核实资产，夯实管理基础。以“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为原则，精心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指导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落地实施。从省级情况看，经过单位自查、中介机构专项核查、财政会同主管部门集中联审、整改落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成效显著。截至2018年底，完成省级55个主管部门，193个二级单位的资产损溢事项认定，真正解决了一批沉积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管理“活血化瘀”。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扎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等工作。**

**（四）探索开放共享，提升使用效益。为加大我省科研和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努力形成更多更先进的创新成果，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成上线，向全社会免费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等资源信息。2018年3月出台《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入网单位和共享仪器数量不断增加，检测范围和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8年12月，共享平台入网服务机构达407家，入网仪器总数增加至8300余台套，基本涵盖了我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资源优势，对内开展研究教学，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全年通过共享平台为社会用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12万余次，极大节约了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等社会用户研发经费投入。**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部门和单位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但强化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绝不能有丝毫松懈。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当前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方面。部分单位不够重视资产管理工作，管理理念仍存在“三轻三重”惯性思维，即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监管，重使用、轻绩效。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长期相脱节。资产管理员大多由后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严重阻碍了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二是管理环节方面。单位内控基础薄弱、执行无力，账账不符，账实不符，产权不清晰现象大量存在。资产配置职能没有充分发挥，单位之间资产占有不均衡，闲置与浪费现象并存；部分单位投资不问效、处置不公开，收益不上缴，存在擅自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违规违纪行为。三是管理体制方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等由行政事业单位经手管理的国有资产，分散于交通、住建、粮食、文化等众多单位管理，缺少相应的监管约束机制。因历史及政策原因，此类资产大多尚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其价值总量难以真实体现。**

**三、强化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不断巩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成果基础上，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契机，研究建立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以法治产。积极配合加快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从机制建设和制度创新入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产权交易，打通资产管理“最后一公里”。稳步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助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廉政建设。**

**（二）持续加强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理顺和巩固财政、主管部门、单位三个层级的监管机制，明晰管理职能，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二是完善单位资产内部控制机制，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增强单位责任感，督促部门和单位切实担当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通过纪检监察、巡视督查、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四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公开，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公众监督。**

**（三）着力开展数据治理。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统一核算口径，准确完整反映政府资产家底。各部门单位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以2019年1月1日为初始记账日，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逐步推进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存量经管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建立规范的数据标准体系、数据体检体系、年报会审体系、预警监测体系，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对照检查问题进行数据修正整改，完善基础数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水平。加强资产数据分析研究，辅助管理决策，以信息化促进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优化配置盘活存量。强化行政事业性资产政府所有的意识，树立行政事业单位资源整合与共享共用的理念，统筹管理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对单位超标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建立资产调剂和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鼓励主管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物仓”管理，对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购置资产在其工作任务完成后实行集中管理、调剂利用，优化资源配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第一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湖南发展，造福全省人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1：**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全省** | **9811.66** | **3271.03** | **6540.63** |
| **其中：省级** | **2097.27** | **521.14** | **1576.13** |
| **市州** | **2706.29** | **915.40** | **1790.89** |
| **区、县** | **5008.10** | **1834.49** | **3173.61** |

**附表2：**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资产合计**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全省** | **9811.66** | **4388.41** | **3732.51** | **1038.81** | **416.55** | **235.38** |
| **其中：****省级** | **2097.27** | **829.78** | **894.9** | **246.52** | **67.17** | **58.9** |
| **市州** | **2706.29** | **1320.47** | **923.33** | **289.58** | **119.28** | **53.63** |
| **区、县** | **5008.10** | **2238.16** | **1914.28** | **502.71** | **230.1** | **122.85** |